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赫山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赫山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赫山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区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

作，指导乡镇、街道、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

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内设股室 11 个：

1. 办公室（新闻宣传和教育训练股）。
2.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
3. 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

4.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与事故查处股（科技和信息化股）。
5. 火灾防治管理股。
6. 防汛抗旱股。
7.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
8. 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
10. 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11. 政治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6.33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11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56.3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3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1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0.87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11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减少了自然灾害救助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56.33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 万元，占 5.63%；卫生健康支出 17.32 万元，占 3.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31 万元，占 90.57%。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94.3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6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森林防火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的宣传和物资采购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示范创建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工贸企业标准化创建的宣传和奖励等支出；安监工作经费 12 万，主要用于安监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及安全生产的宣传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安全生产报》5 万，主要用于本行业相关报纸杂志订阅的支出；党建经费 2 万，主要用于本单位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推进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地震专项 8 万，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安委办 10 万，主要用于赫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正常运转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5%。主要原因是：5.12 宣传活动和宣传资料增加了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去年三公经费预算在非税收入支出，今年非税收入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 万元，拟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例会等会议，人数约 500 人次，主要包含各乡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会议内容为总结前阶段安全生产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部署下阶段工作；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45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33 万元，项目支出 16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

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